

证券代码：874212

证券简称：晨宝复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书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已完成本年度工作并形成《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年度工作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本年度工作并形成《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拟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报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实际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实际批准的情况，对预计提出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及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及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对于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的授信，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任意时点前述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明细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子焕、萧欢霞，佛山市星宝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前述关联方对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明细与公司申请的授信一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批复为准；担保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因此，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永峰、游长庆、唐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